

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甲方：鄢陵县民政局

乙方：许昌市怡康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文件，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项目内容

精神障碍患者护理、康复治疗服务。

1、通过特定模拟场景重现等方式帮助精神障碍人员了解、熟悉社会场景，克服或缓解心理和行为上的障碍，改善不良意识、行为和消极倾向，逐渐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。

2、进行学习行为的训练，训练患者学会善于处理、应付各种实际问题的行为技能：如卫生常识教育、科技知识教育。以提高其常识水平，及培训学习新事物和新知识的习惯，以免过分脱离社会现实。

3、运用系统的心理学理论与方法，从生物-心理-社会角度出发，对康复对象出现的一系列心理障碍进行干预、治疗，以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。

①运用心理的方法调节和控制患者的一些生理功能异常或障碍
(如肌肉痉挛等);

②用心理康复来促进患者的心身健康;

③采用心理干预手段使患者正视或面对现实。

第二条：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

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，支付方式：一次性拨款。

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：壹拾壹万元整

第三条：合同期限与终止

1、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，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2、合同的终止

(1)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;

(2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;

第四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。

2、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
2、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

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第五条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电话: 13603741111

签约日期: 2023年10月31日



乙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 鄢陵县梅里路与海棠路交叉口东100米

电话: 15515761131

签约日期 2023年10月31日

